

國立中央大學總務處營繕組 誠徵專任人員（行政助理）1名

【職務說明】

- 一、職稱：職務代理人（專任人員）。
- 二、工作內容：
 - （一）校舍電梯年度維護保養採購相關業務。
 - （二）輪值辦理水電工程採購相關業務。
 - （三）營繕組個資保護執行窗口。
 - （四）指定區域水電業務諮詢窗口。
 - （五）其它交辦事項。

三、工作時間：

1. 週休二日，出勤管理比照本校契約僱用人員規定辦理。
2. 需視單位業務狀況配合加班及出差，並依本校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
四、聘期：

1. 自起聘日起至 111 年公務人員普考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一日為止，如代理原因消失，應即無條件解約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資遣補償。
2. 試用期為 3 個月。

五、待遇：

1. 比照本校契約僱用人員報酬標準表支薪（學士學歷起薪 33,615 元，碩士學歷起薪 38,785 元）。
2. 勞保、健保及勞工退休金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【公告日期】即日起至 111 年 4 月 15 日止。

【工作地點】本校營繕組（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）。

【資格及其他條件】

一、資格條件：

1.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歷，機電相關科系尤佳。
2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、第 28 條不得任用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及特考特用限制調任者。

二、其他條件：

1. 具學習熱忱及良好服務態度。
2. 具公共工程採購經驗。
3. 具採購專業人員證照。

【應徵方式】

一、請於 111 年 4 月 15 日下午 5 時前至指定網址 <https://app.hrda.pro/s/i/X45TwV> 填寫報名資料，並依系統指示至個人郵件信箱收信，完成第一階段線上錄影面試（手機或電腦均可使用），本階段占整體應徵分數 10%（完成者即得本項分數）

二、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（請依序合併為 1 個 PDF 檔）

1. 個人履歷及自傳。
2. 最高學（經）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3. 證照專長等與本職務相關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
三、本職缺得酌列候補人員 2 名，候補期間 3 個月。

四、聯絡人：(03) 4227151 分機 57321，林先生。

五、備註：合則約談，如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時，恕不退件或另行通知。

